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房金管〔2024〕1号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22〕39号）规定，按照市统计部门提供的 2023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，对我市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

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28011

元，单位和职工最高缴存比例均为 12%，即月缴存总额不得超过 6722 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限额

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月缴存额最低各为 100 元，即月缴存总额不得低于 200 元。

三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，市直和区县市缴存单位可按照新的缴存基数标准进行汇缴，今年 1-8 月份未按新的缴存基数标准缴存的，可以按新标准进行补缴。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